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engfei Zhang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佩信、杨莞平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 Pengfei Zhang 先生所作的《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得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共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 117,462.39 万元，同比上升 115.09%；合并营业利润人民币 27,672.01 万元，同比上升 107.05%；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25,237.02 万元，同比上升 103.67%。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38,713,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共计派发 51,324,007.5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19 年持平（2019 年薪酬详见公司已披露数据），如公司员工整体上调薪酬，薪酬亦可上调，上调幅度不超过公司利润同期增长幅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十万元（税前），一次性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平稳经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自身及子公司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权为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拟对香港博通提供不超过美元 5,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考量业务规模扩充情形，拟增加对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以不超过美元 2,500 万元为限，资金用于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业务经营及设立台湾分公司等，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落实具体投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提名 PENGFEI ZHANG、高秉强、初家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提名钱佩信、杨莞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41 幢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